

广西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

师研[2015]1号

关于缴交广西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 2015年会员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便于广西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请各高等学校于2015年4月20日前缴交2015年会员费（通过银行转帐的单位会议报到时需提交银行转帐单复印件）。

户名：广西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

开户行：桂林建行普陀路支行

帐号：45001635202050503655

根据广西高校师资管理研究会第十三次全体代表大会决议，会员费缴交的标准为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校每年1000元，常务理事单位每校每年800元，其他会员每校（个人会员每人）每年500元。

一、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（1000元）：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、广西大学、广西医科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科技大学。

二、常务理事单位（800元）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、桂林理工大学、广西民族大学、广西中医药大学、桂林医学院、右江民族医学院、广西师范学院、玉林师范学院、河池学院、钦州学院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、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广播电视大学、广西职业技术学

院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海学院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。

三、其他会员单位（500元）：广西艺术学院、广西财经学院、广西民族师范学院、梧州学院、贺州学院、百色学院、南宁学院、广西外国语学院、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、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、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、广西教育学院、南宁地区教育学院、桂林市职工大学、南宁职业技术学院、柳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经济职业学院、北海职业学院、梧州职业学院、百色职业学院、柳州城市职业学院、广西城市职业学院、桂林山水职业学院、广西工程职业学院、广西演艺职业学院、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、北海艺术设计学院、广西科技职业学院、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、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、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、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、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、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、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。

四、暂免交会员费单位：广西亚太国际职业学院。

广西高等学校师资管理研究会

